**残疾人学生与贫困残疾人子女如何得到助学资助**

**一．残疾人学生的资助**

1.2025年获普通全日制高中、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录取并接受教育的在校残疾学生；没有享受过“阳光助学”教育资助的历届中高等教育在校残疾学生。

2.获特殊教育全日制高中、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录取并接受教育的在校残疾学生。

3.广西开放大学、南宁职业技术大学、柳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广西商贸技师学院（电子商务班）和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盲人学历教育）为自治区残联联合办学点，在上述联合办学点就读的残疾学生，已按相关文件享受专项资助，不在本项目资助范围内。

**（二）资助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法律和社会公德

2.遵守校纪校规，尊敬师长，努力学习

3.广西户籍，残疾人学生本人须持有第二代或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4.自愿申请

**（三）资助标准**

1.本科以上（含研究生、博士生）学生每人一次性资助3000元；

2.专科学生每人一次性资助2000元；

3.普通中专、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学生每人一次性资助1500元；

4.高等特殊教育院校本专科残疾学生每人每年资助2000元；

5.特殊教育学校高中、中职学生每人每年资助1500元。

**（四）残疾人学生接受中高等教育资助工作申请所需材料**

1.《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助学金项目残疾学生申请表》2份；2.录取通知书复印件2份；

3.残疾证复印件2份；

4.身份证复印件2份；

5.户口本复印件2份；

6.每年学校开具的就读证明或学费缴纳凭证2份（在高等特殊教育学院本专科就读的残疾学生需提供）。

 **二.贫困残疾人子女的资助**

柳州市残联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落实。资助当年被中专中职录取的残疾人子女一次性补贴1500元/人。

**柳北区残疾儿童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补助**

1. **申请人申请条件**

1.柳州市区公办、民办幼儿园，以教育部门公布的具有资质的幼儿园名单为准。

2.具有柳州市区常住户口，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年龄处在3-7周岁并在上述幼儿园内接受学前教育的残疾儿童。

**资助标准**

（一）公办、民办幼儿园每接收一名柳州市户籍（含五县）的残疾儿童入园，按每人每年1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二）在上述幼儿机构就读的残疾儿童，给予每人每年1000元的资助。

1. **申请所需提供材料**

**残疾儿童申请的需要准备的材料：**

1.柳州市受助残疾儿童登记表3份 ；

2.户口本复印件2份；

3.残疾证复印件2份；

4.柳州银行卡复印件2份。

**幼儿机构申请的需要准备的材料：**

1.《柳州市受助残疾儿童登记表》《柳州市受助残疾儿童花名册》、就读残疾儿童的《残疾证》复印件3份；

2.柳州市受助学前教育机构登记表2份；

3.户口本复印件2份；

4.柳州银行卡复印件2份。

**柳北区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残疾人**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一、补贴对象**

具有当地户籍，从事个体经营或通过灵活就业方式实现就业，以个人身份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残疾人。

（1）持有第二代或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以个人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且该基本养老保险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在国家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男性16—60岁，女性16—55岁）。

**二、补贴标准**

2024年度以后（含2024年度）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残疾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照200元/人·月的标准给予补贴。

**三、补贴期限**

累计补贴年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 。当年已享受人社部门就业补助资金中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计入累计补贴年限，从累计补贴年限中扣除，并且当年不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残疾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四、补贴方式**

 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残疾人按年度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即以个体工商户或灵活就业残疾人在上一结算年度内实际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情况为依据，核准缴费补贴。

**五、申请材料**

（1）《广西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审批表》2份；

（2）本人残疾证（第二代或第三代）复印件2份；

（3）本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

（4）户口本复印件2份；

（5）上年度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有效凭证复印件2份；

（6）灵活就业证明或年检合格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相关部门发放的能证明自主创业的证照2份（有就提供）；

（7）申请人本人的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2份。

**柳北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办理流程**

**一. 服务对象**

1.柳北区户籍，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6周岁以上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多重残疾人有符合上述残疾类别和等级的等同。

2.城乡低保残疾人，一户多残的残疾人，以老养残的残疾人、无生活自理能力的残疾人优先纳入服务对象。

3.服务对象的选取应公平公正，同等条件下，未享受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的残疾人优先安排，原则上连续服务不超过2年。

**二．补贴标准**

由政府向服务机构购买服务，服务机构按每人每年1500元的标准提供服务。

1. **申请所需材料**

1.《“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残疾人托养服务申请表》1份；

2.本人残疾证复印件1份；

3.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4.本人户口本复印件1份。

**四.服务内容**

为符合条件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及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辅之以运动功能训练、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辅助性就业服务、支持性就业服务和运动功能训练等方面社会服务。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通过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环境设施改造，帮助解决残疾人洗澡、上厕所、做饭、户内活动和出行等日常生活困难。

一、改造对象

1．持有柳北区户籍；

2．持有柳北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3．属于困难重度残疾人，且有无障碍改造需求（困难重度残疾人，主要是指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或特困供养政策、且残疾等级为一级或二级的持证残疾人。）；

4．现住房为自有住房且在柳北区内；

5．自有住房有改造价值；

6．残疾人自愿申请；

7. 五年内未享受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且未享受居家适老化改造。

二、改造内容

围绕残疾人家庭出入口、地面、卫生间、厨房、卧室等重点高频生活场景，充分考虑各类残疾人需求差异，以满足残疾人居家基本需求、适度改善残疾人居家生活质量为原则，以安全、方便、适宜为目标，按照“个性化改造”和“一户一策、一人一案”的要求，从2024版指导目录清单中，科学评估、合理选取符合残疾类别和无障碍需求的改造内容，精准制定残疾人家庭改造方案，确保改造内容与残疾人类别和需求相符。（安装扶手、安装马桶、安装安全护栏、铺设防滑砖、铺设无障碍（水泥）坡道等。）

三、改造申请时间

每年3月31日前。

（家改补助最高标准不得高于4000元/户，最低标准不得低于750元/户）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一、补贴对象基本条件

1.柳北区户籍

2.持柳北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下肢残疾人

3.购买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二、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为每辆每年每人260元。

同一残疾人每年仅限申领一辆机动轮椅车的燃油补贴。

三、申请流程

由残疾人本人向所在地村委（社区）残联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后由区、市两级残联审核，审核通过后次年发放补贴。

四、申请所需材料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审批表》（村委、社区领取）、残疾人证、身份证、户口本、一卡通银行卡、购买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购车发票、机动轮椅车出厂合格证。

五、申请时间

每年4月30日前。

**残疾人驾驶汽车培训补贴**

一、补贴对象基本条件

1.柳北区户籍

2.持柳北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精神类残疾除外）

3.2011年6月之后考取C1、C2、C5驾驶证的残疾人，且身体条件、驾照类别应与公安部制定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一致。

4.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后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二、补贴标准

自治区对已考取驾照的残疾人给予一次性补贴600元/人，柳州市、柳北区两级各配套一次性补贴600元/人。

三、申请流程

柳北区残疾人向柳北区残联提出申请→区残联初审→柳州市残联审核→自治区残联审批→审批通过后，次年发放补贴。

四、申请所需材料

《广西残疾人驾驶汽车培训补贴申请表》（村委、社区领取）、残疾人证、身份证、户口本、驾驶证、一卡通银行卡。

五、申请时间

每年6月10日前。